



2015 亞太盃國際音樂、舞蹈大賽簡章

壹、宗旨：

- 一、提升亞太地區學習音樂及舞蹈者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促進國際交流。
- 二、提供學習音樂及舞蹈學生的表演舞台。



快拿手機掃描 QR code，即可立即連結至大會網站查詢最新消息喲！

快上 **facebook** 搜尋「臺北亞太管樂協會」，加入我們的粉絲團吧！

貳、組織：

指導單位 /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主辦單位 /  臺北亞太管樂協會
Taipei Asia Pacific Band Associ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協辦單位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

贊助單位 /  JUPITER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KHS  功學社音樂中心



博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博凱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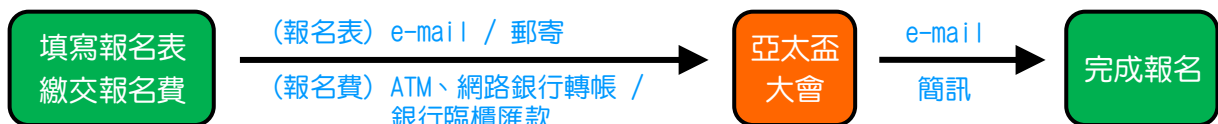
HAOSEN 豪聲樂器

 千朔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參、活動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2015 年 1 月 1 日 ~ 3 月 20 日截止
- 二、賽程公告：2015 年 4 月 3 日於大會網站上公告賽程及比賽地點，大會不再另行通知。若公告之參賽資料有誤，請於 4 月 10 日前告知大會修正，於 4 月 13 日公告正確版。
- 三、比賽日期：2015 年 5 月 2 日（六）、5 月 3 日（日）
- 四、比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肆、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

- (1) 請上大會網站連結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後 e-mail 至大會信箱，或將報名表（比賽簡章內附可自行影印）填妥後郵寄至大會。
- (2) 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匯款人姓名**及**匯款人帳號後 5 碼**，方便大會核對參賽者報名資料。

二、繳交報名費：

- (1) 獨奏、個人舞蹈比賽：每人新台幣 1600 元。
重奏、團體舞蹈比賽：每人新台幣 1200 元（參賽人數為 2 人即報名費 2400 元、3 人 3600 元，以此類推）。
- (2) 報名費可利用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銀行臨櫃匯款（匯款時請註明參賽者姓名）等方式繳款。
※重奏、團體舞蹈比賽只需填寫一份報名表，煩請參賽者統一匯款，恕不接受參賽者分開匯款。

三、確認參賽者報名成功：

- (1) 大會確認收到報名表及報名費且無問題後，會以 e-mail 或簡訊告知參賽者報名成功。
- (2) 報名受理後，不得申請退出或退費，屆時未參加比賽，視為自動棄權。

▶大會網站	http://www.tapba.url.tw	▶聯絡電話	黃老師 0937-061-859 金老師 0988-600-112
▶大會信箱	tapba888@gmail.com	▶傳真號碼	(02) 2769-7873
▶大會地址	(1057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3 弄 1 號 1 樓「亞太盃大會」收		
▶匯款帳戶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代號 009) 戶名：臺北亞太管樂協會 帳號：5012-01-004192-00		

伍、獎勵方式：

- 一、各組取前三名及優勝數名，若該組參賽人數超過 20 人，加頒贈一名評審特別獎；第一名加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 ◆獨奏、個人舞蹈比賽 /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評審特別獎：獎盃一座、獎狀一只。優勝：獎狀一只。
 - ◆重奏、團體舞蹈比賽 /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每人獎盃一座、獎狀一只。優勝：每人獎狀一只。
- 二、歡迎踴躍參加大師講座(歡迎報名上台接受大師指導)、大師音樂會(皆免費入場)，詳細內容公告於大會網站。

陸、比賽注意事項：

一、獨奏比賽：

- (1) 演奏自選曲一首，一律背譜演奏，視譜演奏不予計分。
- (2) 演奏時間：幼稚園組、國小組演奏 3 分鐘；國中組、高中職組演奏 4 分鐘；大專組、社會組演奏 5 分鐘；評審有縮短參賽者演奏時間之權利，演奏時間之長短不影響評審評分標準及成績。
- (3) 馬林巴木琴比賽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 61 鍵馬林巴木琴，琴槌請自備。
- (4) 爵士鼓：a. 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爵士鼓組，鼓棒請自備。
 - b. 若需 CD 配樂，可直接寄 MP3 檔至大會信箱(檔案名稱請改為爵士鼓-年齡組別-參賽者姓名)，或請於 3 月 20 日前將 CD 寄至大會(CD 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播放的配樂為第幾首)，以便大會提前至比賽會場試播；若現場提供 CD 者，不予以播放。比賽結束後請現場領回 CD，大會不提供保管及寄還之服務。
 - c. 大會提供監聽設備，參賽者請自備耳機。
- (5) 歌唱比賽一律自備伴奏或清唱，不得使用伴唱帶。

二、重奏比賽：

- (1) 演奏自選曲一首，演奏時間 8 分鐘，含上、下台及樂器、椅子、譜架搬運定位。
- (2) 不得使用 CD 配樂、不得有指揮。
- (3) 每組參賽隊伍以參賽者中最高年級(年齡)者為報名組別。
- (4) 每組參賽隊伍之人數為 2 人以上 12 人以下；上台比賽人數不得超過報名人數。
- (5) 每組參賽隊伍請務必取一團名，若參賽者為同一學校，可用校名當團名使用。

三、舞蹈比賽：

- (1)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團體組為 2 人以上 12 人以下，上台比賽人數不得超過報名人數。
- (2) 比賽時間：個人組 6 分鐘；團體組 9 分鐘；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3) 團體組參賽隊伍以參賽者中最高年級(年齡)者為報名組別。
- (4) 團體組參賽隊伍請務必取一團名，若參賽者為同一學校，可用校名當團名使用。
- (5) 一律使用 CD 配樂，參賽者可直接寄 MP3 檔至大會信箱(檔案名稱請改為比賽項目-年齡組別-參賽者姓名/團名)，或請於 3 月 20 日前將 CD 寄至大會(CD 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播放的配樂為第幾首)，以便大會提前至比賽會場試播；若現場提供 CD 者，不予以播放。比賽結束後請現場領回 CD，大會不提供保管及寄還之服務。
- (6)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以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相關比賽規定事項：

- (1) 非音樂、舞蹈班的學生可報名 A 組，但音樂、舞蹈班的學生不得報名 B 組；若 A 組無音樂、舞蹈班的學生報名，則非音樂、舞蹈班的學生不得報名該組；同一比賽項目 A、B 組只能擇一報名。
- (2) 參賽者請依大會網站公告之報到時間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依序上場比賽。
- (3) 參賽者應於唱名後立即進場比賽，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4) 比賽自選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5) 超過規定比賽時間每 20 秒按鈴一次，每次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
- (6) 參賽者演奏曲譜之版權請自行負責，大會不負版權責任。
- (7) 比賽成績將於各組比賽結束 1 小時後公佈於比賽會場外公佈欄。成績公佈後，參賽者請持序號證至領獎處領取獎狀、獎盃、評語表及相關資料。
- (8) 參賽者對評審之專業評分不得提出異議。
- (9) 比賽當天未領取獎狀、獎盃及評語表之參賽者，賽後 1 星期內可自行至大會領取(請先與大會聯絡)，大會不提供保管及寄發之服務。
- (10) 比賽會場禁止飲食、禁用閃光燈，手機請調靜音或關機，參賽者可自行錄影、錄音及攝影。
- (11) 大會基於誠信原則，報名時不需繳交任何照片及證明文件，但若經查證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寫不實者，一律取消其比賽資格。如已公佈名次、獲頒獎盃(狀)者，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盃(狀)，其後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盃(狀)。

柒、比賽項目・年齡組別：

獨奏	代號	獨奏項目	代號	獨奏項目	代號	獨奏項目	代號	獨奏項目	代號	獨奏項目
	10	獨唱	16	薩克斯風	22	小提琴	28	二胡	34	古箏
	11	直笛	17	法國號	23	中提琴	29	中國笛	35	笙
	12	長笛	18	小號	24	大提琴	30	琵琶	36	噴呐
	13	雙簧管	19	長號	25	低音提琴	31	阮咸	37	馬林巴木琴
	14	單簧管	20	上低音號	26	吉他	32	柳葉琴	38	爵士鼓
	15	低音管	21	低音號	27	烏克麗麗	33	揚琴	39	鋼琴

重奏	代號	重奏項目	代號	重奏項目	代號	重奏項目
	50	重唱	63	中提琴重奏	76	打擊重奏(限打擊樂器)
	51	直笛重奏	64	大提琴重奏	77	鋼琴三重奏(小提琴、大提琴、鋼琴)
	52	長笛重奏	65	低音提琴重奏	78	鋼琴五重奏 (小提琴 2 把、中提琴、大提琴、鋼琴)
	53	雙簧管重奏	66	吉他重奏	79	木管五重奏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巴松管、法國號)
	54	單簧管重奏	67	烏克麗麗重奏	80	銅管五重奏 (小號 2 支、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55	低音管重奏	68	二胡重奏	81	弦樂四重奏 (小提琴 2 把、中提琴、大提琴)
	56	薩克斯風重奏	69	中國笛重奏	82	混合樂器重奏 (除代號 50~81 之重奏編制外，其他 2 種不同樂器以上之組合，皆為混合樂器重奏組)
	57	法國號重奏	70	琵琶重奏		
	58	小號重奏	71	阮咸重奏		
	59	長號重奏	72	柳葉琴重奏		
	60	上低音號重奏	73	揚琴重奏		
	61	低音號重奏	74	古箏重奏		
	62	小提琴重奏	75	鋼琴四手聯彈		

舞蹈	代號	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90	芭蕾舞個人組	92	民俗舞個人組	94	現代舞個人組
	91	芭蕾舞團體組	93	民俗舞團體組	95	現代舞團體組

年齡組別	代號	年齡組別	代號	年齡組別
	▼B 為非音樂、舞蹈班/科系(非專業組)		▼A 為音樂、舞蹈班/科系(專業組)	
	1B	幼稚園組(小班~大班)	—	—
	2B	國小一~三年級組	2A	國小一~三年級音樂/舞蹈班組
	3B	國小四~六年級組	3A	國小四~六年級音樂/舞蹈班組
	4B	國中組	4A	國中音樂/舞蹈班組
	5B	高中職組	5A	高中職音樂/舞蹈班組
	6B	大專組	6A	大專音樂/舞蹈系組
	7B	社會組	7A	社會專業組

大會提供之樂器設備

大會僅提供鋼琴 1 台、馬林巴木琴(61 鍵)2 台、爵士鼓 2 組(大小各 1 組)、定音鼓(23、26、29、32 吋各 1 顆)、大鼓 1 顆、高音木琴 1 台、鐵琴 1 台及一般演奏坐椅和譜架，其他演奏所需之樂器、輔助工具和器材用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報名表填寫範例(比賽項目、年齡組別之代號，請務必看清楚再填寫)

範例 1 欲報名爵士鼓獨奏，幼稚園組，報名表請填寫

比賽項目代號	年齡組別代號
38	1B

範例 2 欲報名小號重奏，大專音樂系組，報名表請填寫

比賽項目代號	年齡組別代號
58	6A

範例 3 欲報名芭蕾舞團體組，國中舞蹈班組，報名表請填寫

比賽項目代號	年齡組別代號
91	4A

2015 亞太盃國際音樂、舞蹈大賽報名表

比賽項目代號	年齡組別代號
(代號)	(代號)

匯款人姓名	匯款人 帳號後 5 碼	自選曲目	作(編)曲者	演出時間 (請確實填寫)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電話
				分 秒		

就讀學校 縣市別及校名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電話(手機)	E-mail	郵遞區號 + 聯絡地址
(範例) 臺北市亞太國中	王小明	男	1999 / 10 / 20	0937-061-859	tapba888@gmail.com	10572 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3 弄 1 號 1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名	重奏、團體舞蹈參賽隊伍請務必取一團名，若 參賽者為同一學校，可用校名當團名使用。	備註	參賽者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及 設備，請務必在備註欄註明清楚。
----	---	----	------------------------------------

亞太盃
大會資訊

(1) 大會網站 <http://www.tapba.url.tw>
 (2) 大會信箱 tapba888@gmail.com
 (3) 傳真號碼 (02) 2769-7873

(4) 大會地址 (1057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3 弄 1 號 1 樓“亞太盃大會”收
 (5) 聯絡電話 黃老師 0937-061-859 金老師 0988-600-112
 (6) 匯款帳戶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代號 009) 戶名：臺北亞太管樂協會 帳號：5012-01-004192-00